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阳市龙安区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龙业环建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阳市龙安区民政局龙图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安阳市龙安区钢一路与龙图街交叉口东北角

工程内容：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所示的施工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8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伍拾贰万肆仟伍佰（人民币）¥：1524500 元

六、付款方式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经财政评审后支付至评审价款的 100%（需提供 3%质保金保函；如未提供质保金保函，需剩余 3%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七、符合支付条件后，采购人需持从“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下载本项目带水印的《安阳市龙安区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和《安阳市龙安区政府采购申报表》，以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报安阳市龙安区会计核算中心审核确认后由采购人支付。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图纸

6、工程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5月12日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安阳龙安区民政局

十二、争议解决

1、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自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仍不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安惠苑支行

帐 号：257202398331



2025 年 5 月 12 日